

澳大利亚矿权种类简介

“矿权”不仅是各州/领地矿业法的核心，也是矿业开发者权益的根本。

尽管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就矿权规定设计理念相同，但在矿权许可种类、许可事项和期限上有着较为明显的差异。就当前澳大利亚各州领地的矿权类别汇总如下。

(1) 新南威尔士州

新南威尔士州的矿权种类和许可证类别主要由《新南威尔士州 1992 年采矿法》规定，矿权类别和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许可类别	澳宝石普查许可证 Opal Prospecting Licence	勘察许可证 Exploration Licence	低影响勘察许可证 Low-impact Exploration Licence	评估租约 Assessment Lease	采矿声明 Mineral Claims	采矿租约 Mining Lease
准许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在许可范围内开展钻孔和普查工作 可进行采矿业开采澳宝石面积不超过 500 公顷 	开展为确定矿物质量和数量以及商业开采而从事的测量、画图、抽样、钻孔等工作	开展对土地不太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普查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已发现重要矿藏，但短期不具备商业开采可行性，然而长远来看有商业开采可能，则可申请评估租约 评估租约可被视为是有潜力勘察许可证或者澳宝石普查许可证的升级和延续，以便过度到采矿租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权利人普查或者开采声明下的矿物（不包括建造建筑物、行使地役权、移走木材、石头以及开采矿物，亦不适用煤炭） 普通矿物的采矿声明下地域范围不超过 2 公顷 澳宝石的采矿声明下的地域范围应不大于 50 米 x50 米（或者 2500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权利人普查和开采租约中明确的矿物 开展选矿的初级处理 亦可将租约范围用栅栏圈围
期限	28 天或者 3 个月	最长 6 年 如果持有勘察许可证期间申请了评估租约、采矿租约或者采矿声明，则在申请结果决定前原勘察许可证继续有效，但因申请的续期不得延长原勘察许可证期限 2 年。	最长 6 年 如果持有低影响勘察许可证期间申请了评估租约、采矿租约或者采矿声明，则在申请结果决定前原勘察许可证继续有效，但因申请的续期不得延长原勘察许可证期限 2 年。	最长 6 年	最长 5 年	最长 21 年
转让限制	需获得部长批准	需获得部长批准	需获得部长批准	需获得部长批准	需获得矿业部批准	需获得部长批准

(2) 维多利亚州

维多利亚州的矿权种类和许可类别主要由《维多利亚州 1990 年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法》¹ 规定，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许可类别	普查许可证 Prospecting Licence	勘察许可证 Exploration Licence	保留许可证 Retention Licence	采矿许可证 Mining Licence
准许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持证人在许可证区域内普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持证人在特定区域内勘察矿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证为勘察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过度许可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持证人在特定矿物 采矿许可证下的面积不得超过 260 公顷，部长特批除外

¹ Mineral Resourc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ct 1990 (Vic)

	• 许可证范围不超过 5 公顷	• 许可证范围不超过 500 平方千米	• 该证允许持证人开展进一步的勘察和研究工作，但采矿除外	
期限	最长 7 年（不可延期）	5 年+5 年+5 年（第 3 个 5 年较为罕见）	最长 10 年	最长 20 年，部长特批除外
转让限制	需经部长批准	需经部长批准	需经部长批准	需经部长批准

(3) 昆士兰州

昆士兰州的矿权种类和许可证类别主要由《昆士兰州 1989 年矿产资源法》²规定，该州的矿产资源许可将煤炭资源和其他资源区分对待（煤炭资源的普查和勘探需要单独获得许可证），矿权类别和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许可类别	普查许可证 Prospecting Permit	勘探许可证 Exploration Permit	矿物开发许可证 Mineral Development Licence	采矿声明 Mining Claim	采矿租约 Mining lease
准许内容	允许持证人普查，手工开采和划定界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持证人可勘察 100 个分块³ 许可证下面积不可超过 1 公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对持有勘探许可证且勘探区域有潜在经济价值的重要矿产资源的发放 用于开展地质研究、采矿可行性研究、冶金测试和市场开发、环境工程和设计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采矿声明（不适用煤矿和铀矿）仅允许声明人开展小规模采矿作业，例如手工开采 特定采矿声明（适用金刚砂、宝石和其他珍贵石头）允许机器普查、勘探和采矿 同一声明人持有采矿声明个数不超过 2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准采用机械化开采特矿物（煤矿除外） 亦可从事与采矿相关的其他活动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块普查许可（3 个月） 区域普查许可（1-12 个月） 	最长 5 年	最长 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采矿声明的地域面积最大 1 公顷，限期最长 10 年 特定采矿声明最大 20 公顷，期限最长 10 年 	取决于采矿许可证下矿物储备和项目生命周期（可延期）
转让限制	特定块普查许可 ⁴ 和区域普查许可 ⁵ 均不可转让	需经部长批准	需经部长批准	是否需要批准需要提交自然资源矿业和能源部评估，如属于 assessable transfer，则转让需经部长批准	是否需要批准需要提交自然资源矿业和能源部评估，如属于 assessable transfer，则转让需经部长批准

(4) 西澳大利亚州

西澳大利亚的矿权种类和许可证类别主要由《西澳大利亚州 1978 年采矿法》⁶规定，矿权类别和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² Mineral Resources Act 1989(Qld)

³ 1 分块的面积大约为 3.1 平方千米。

⁴ 昆士兰州政府网站：<https://ablis.business.gov.au/service/ql/parcel-prospecting-permit/4250>

⁵ 昆士兰州政府网站：<https://ablis.business.gov.au/service/ql/district-prospecting-permit/4251>

⁶ Mining Act 1978 (WA)

许可类别	普查许可证 Prospecting licences	黄金特别普查许可证 Special Prospecting for Gold	勘探许可证 Exploration licence	采矿租约 Mining lease	保留许可证 Retention licences	通用许可证 General Purpose Lease	杂项许可证 Miscellaneous Licences
准许内容	在整个许可期间移动沙石土不得超过 500 吨	在整个许可期间移动沙石土不得超过 500 吨 (除非部长另有批示) 否则只得普查黄金	在整个许可期间移动沙石土不超过 1000 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开采租约地域范围内矿藏 但开采铁矿需部长特别授权 受公共政策影响, 个别地区的采矿许可可能只准许几种矿物的开采 	在整个许可期间移动沙石土不超过 1000 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许可证持有人享有土地独占权 搭建、安置和操作与采矿运营有关的机械 处理尾矿以及与采矿运营直接相关的其他具体活动 	授予与采矿直接相关的公路许可证、电车轨道许可证、高架索道许可证、输油管道许可证、隧道许可证、桥梁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及为了任何规定目的的许可证
期限	4年+4年	3 个月的倍数, 但不得超过 4 年	5 年+2 年+2 年+1 年	21 年 可延期 (每个延期不得长于 21 年)	5 年+不超过 5 年	21 年 可延期	21 年 可延期
转让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许可证获得的前 6 个月转让需部长批准 6 个月后可转让自由 	关于黄金的特别普查许可或者黄金开采许可, 转让需经普通矿权人的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许可证获得的第 1 年内转让需经部长批准 1 年后转让自由 	土地上的合法财产的任何转让必须首先获得部长的书面同意	需经部长或其代理事先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转让或抵押必须首先获得部长或官员的书面同意 未经同意转让将导致许可证被没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转让或抵押必须首先获得部长或官员的书面同意 未经同意转让将导致许可证被没收

(5) 南澳大利亚州

南澳大利亚州的矿权种类和许可证类别主要由《南澳大利亚州 1971 年采矿法》⁷规定, 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许可类别	勘探许可证 Exploration Licence	保留租约 Retention Lease	矿物声明 Mineral Claims	矿物租约 Mining Lease	杂项功能许可证 Miscellaneous Purposes Licence
准许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权利人勘察除了采掘类矿物 (extractive mineral) 以外的所有矿物, 包括澳宝石 许可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千米, 部长特批除外 	适用于不具备立即批复采矿租约的条件的区域, 申请人为原勘探许可证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权利人在划定区域内从事矿物普查和勘察工作 (不可用机器或者爆破方式勘察) 持有该声明的权利人有权申请采矿租约和保留租约 声明下面积不得超过 250 公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掘矿物租约” (Extractive Minerals Lease) 允许权利人享有排他的开采沙子、砾石、石头粘土等的权利 矿物租约 (Mineral Lease) 允许权利人享有排他的开采矿物的权利 	一般用于准许基础设施建设, 如廊桥、公路、废石堆、尾矿储存或者电力接入。
期限	最长 5 年	5 年 (如延期需证明 5 年内不能申请采矿租约的理由)	12 个月	最长 21 年	最长 21 年
转让限制	需事先取得部长许可	需事先取得部长许可	不可转让	需事先取得部长许可	需事先取得部长许可

(6) 塔斯马尼亚州

塔斯马尼亚州的矿权种类和许可类别主要由《塔斯马尼亚 1995 年矿物资源开发法》⁸规定, 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⁷ Mining Act 1971 (SA)

⁸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Act 1995 (Tas)

许可类别	普查许可证 Prospecting Licence	勘探许可证 Exploration Licence	特殊勘探许可证 Special Exploration Licence	保留许可证 Retention Licence	采矿许可证 Mining Lease
准许内容	允许持证人在申报的搜寻范围以外进行普查岩石及矿物标本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持证人在准许地域范围内从事矿物勘探 不同类别的矿物⁹勘探许可证获准的面积从 250 平方千米到 500 平方千米不等, (第 4 类除外, 该级许可证由部长决定大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特定矿物或者特定类别矿物所颁发的特殊勘探许可证 部长可突破勘探许可证范围的限制, 划拨更大范围的土地 	不同类别的矿物的范围不同, 从 10 平方千米到 50 千米不等	准予持证从事第 1-3 类和第 5 类的采矿和采掘作业
期限	最长 5 年	除了第 4 类外, 其他类别的勘探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5 年 部长可延期最长到 10 年	5 年 部长可续期, 每个续期不超过 5 年	部长视矿的生命周期而决定期限
转让限制	不可转让	需提前获得部长许可	需提前获得部长许可	需提前获得部长许可	需提前获得部长许可

(7) 北领地

北领地的矿权种类和许可类别主要由《北领地 2010 年矿权法》¹⁰规定, 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许可类别	矿物勘探许可证 Mineral Exploration Licence	矿物勘探保留许可证 Mineral Exploration Licence in Retention	矿物租约 Mineral Lease	采掘矿物勘探许可证 Extractive Mineral	采掘矿物许可 Extractive Mineral Permit	采掘矿物租约 Extractive Mineral Lease
准许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在许可证范围内勘探矿物, 对全部或部分地域范围内的矿物有排他的申请矿物租约的权利 许可证范围为 4 个相邻区块到 250 个区块¹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不具备经济开采条件时, 在许可证地域范围内进行可行性研究或者保留矿脉 范围不超过转化前的矿物勘探许可证范围 	开采矿物以及建设基础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勘探采掘类矿物 最大 4 个区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掘、移除、储存或者加工采掘类矿物 许可面积不超过 100 公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矿或者兴建基础设施 许可面积不超过 100 公顷
期限	最多 6 年 部长同意可延期最多 2 年, 且可多次延期	5 年 部长同意可延期最多 5 年, 且可多次延期	部长认为适合的期限 可延期	2 年 (不可延期)	5 年 可多次延期	10 年 可以多次延期
转让限制	需经部长同意	需经部长同意	需经部长同意	需经部长同意	需经部长同意	需经部长同意

需要注意的是, 各个州/领地关于矿权的具体规定会与时俱进的做出调整, 在审查具体矿权时, 应查询法律法规是否对该项内容做了更新。

免责声明: 本文内容无意作为任何人的法律意见或针对任何情况的法律观点, 本文亦不应被视为寻求法律意见的替代。

⁹ 第 1 类:金属矿物和原子物质;
第 2 类:煤、泥炭、褐煤、油页岩和煤层气;
第 3 类:建筑、砖和陶瓷用的岩石、石头、砾石、沙和粘土;
第 4 类:油页岩以外的石油产品;
第 5 类:工业矿物、宝石、半宝石;
第 6 类:地热物质。

http://www.mrt.tas.gov.au/exploration/exploration_licences

¹⁰ Mineral Titles Act 2010 (NT)

¹¹ 1 个区块等于 3.22 平方千米。

作者简介:



西蒙·亚当斯(Simon Adams)

Squire Patton Bogg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澳大利亚、新加坡)
西澳大利亚能源最高审查委员会裁决专家

联系方式:

- simon.adams@squirepb.com
- +61 8 9429 7431

2017 至 2019 年 Legal 500 (亚太地区)交易和监管推荐律师, 2018 至 2019 年钱伯斯 (全球) 及 (亚太地区) 全球能源和自然资源公共基础设施推荐律师, 2021 年 Legal 500(亚太地区)公司和并购受认可律师, 自然资源 (交易和合规) 受认可律师, 能源 (交易和合规) 受认可律师。

澳大利亚 4 部法规的起草者,其代理的诉讼案件已成为澳大利亚判例法的一部分。专长于资源能源、跨境贸易和反垄断案件。



王阳红 (Ellen Wang)

Squire Patton Boggs 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国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专家
中国矿业联合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联系方式:

- ellen.wang@squirepb.com;
- 13810901940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悉尼大学法律博士。其先后担任过《澳大利亚公司法》和《澳大利亚合同法》讲师, 就职过澳大利亚 Mills Oakley 律所, 英国 Holman Fenwick Willan (HFW) 律所, 中信泰富矿业公司 (澳大利亚)。专长于涉及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的法律服务及争议解决。

